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264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蔡期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蔡期霖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6月3日向原告申請小額信用貸款，每動用1筆借款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00元之帳務管理費，且借款按週年利率18.25%計息，按日計息，並按期繳付應繳金額，如被告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原告有權請求被告一次還清欠款，延滯期間則以週年利率20%計算

01 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98年3月20日止，尚欠43,988
02 元未清償，依法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屢經催討無效，爰依
03 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05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06 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
07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8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09 張，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10 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15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6 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8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4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黃進傑

27 計 算 書

2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30 合 計	1,550元	